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1025号

罪犯夏玉柱，又名夏宇，男，1984年4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五河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五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以(2021)皖0706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夏玉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夏玉柱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以(2022)皖07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4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夏玉柱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